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上述事宜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①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加快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公司”）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广丰农牧公司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由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融资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强化下属企业独立发展意识，鼓励其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不断发展壮大，同时为了满足粤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确保其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拟同意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余额为13000万元。

②本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5,138.37万元。

③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①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公司能严格遵守“56号文”、“120号文”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56号文”、“120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③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56号文”、“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李胜兰

郭天武

胡志勇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